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T Vision 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 **終止有關建築項目轉讓及約務更替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復牌進度的季度最新情況； 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2021年5月27日有關本公司前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的事宜(「羅兵咸永道事宜」)之補充公告；(ii)2021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及(iii)2021年8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恆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恆誠」，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捷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捷榮」)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3日的協議契據(「該協議」)，以就日期為2014年10月17日的建築合約(經補充、修訂及修改)轉讓及約務更替恆誠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利益、契諾、負債、責任及義務(「轉讓及約務更替」)(「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終止該協議

訂立該協議後，本公司已與客戶A就塞班項目復工及結付有關塞班項目應付恆誠的未償還金額（「未償還金額」）進行進一步討論。

董事會謹此宣佈，考慮到最新發展（其中包括）塞班項目復工的最新時間表及未償還金額的建議償還時間表，恆誠與捷榮已互相協定不進行轉讓及約務更替。因此，於2021年11月2日，恆誠與捷榮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該協議，並即時生效。自終止契據日期起，恆誠與捷榮根據該協議各自的未完成責任（如有）須即時全面解除及免除，而任何一方毋須承擔該協議的進一步責任或享有該協議的進一步權利，亦不得根據該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由於該協議經已終止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不會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寄發通函。

董事認為，終止該協議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復牌進度的季度最新情況

### 1. 業務最新進展

#### (a)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建築工程業務，主要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ii)可再生能源業務；(iii)電子商務業務；及(iv)其他業務，主要包括建築資訊模型服務及銷售樁柱。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期間，本集團在所有重大層面上一直如常進行其業務營運。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股份暫停買賣的營運及財務影響(如有)。

#### (b) 塞班項目

本公司已與客戶A進行討論，就未償還金額提供一個建議償還時間表(「償還時間表」)，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就有關分包費用應付供應商A及其聯繫人的預付款項約71.5百萬港元(「預付款項」)而言，客戶A將於2021年12月底前償還30.0百萬港元；及：
  - (a) 若塞班項目將於2021年11月復工，客戶A將於2022年4月底前償還預付款項中的12.0百萬港元，而餘下結餘約29.5百萬港元將由客戶A於2022年12月底前償還；或
  - (b) 若塞班項目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2年4月30日前完全恢復，餘下結餘約41.5百萬港元將由客戶A自2022年5月起計每月分期付款4.5百萬港元，直至悉數償還上述結餘為止。

- (ii) 應收供應商B(一家英國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約為38.3百萬港元，已由客戶A於本公告日期償還；
- (iii) 客戶A應付恆誠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51.4百萬港元，將由客戶A分別於2021年12月底前償還7.0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底前償還30.0百萬港元及於2022年6月底前償還餘下結餘約14.4百萬港元。

為進一步確保未償還金額的可收回性，恆誠、簡博士、李先生與Win Win Way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由簡博士、李先生及黃先生各自擁有約33.3%的公司)已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簡博士、李先生與Win Win Way Investment同意就客戶A根據償還時間表妥善履行償還責任以恆誠為受益人提供若干抵押品。諒解備忘錄的各方其後將就上述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契據。本公司將就上述正式協議契據適時作出公告。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塞班項目仍暫停進行。基於現時可得資料，預期塞班項目將於2021年11月復工。

(c) 簡博士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簡博士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之最新變動

下表列示於本公告日期簡博士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詳情：

編號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職務的最新變動
1	Win Win Wa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簡博士已辭任董事一職。
2	Win Win Way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簡博士已辭任董事一職。
3	Win Win Way Construction Holdings 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簡博士已辭任董事一職。
4	恆誠物料有限公司 (香港)	簡博士已辭任董事一職。
5	Win Win Way Quarry (Saipan) LLC (塞班)	有關公司解散的決議案已獲通過， 而解散申請將送交相關政府機構。
6	Win Win Way Concrete (Saipan) LLC (塞班)	有關公司解散的決議案已獲通過， 而解散申請將送交相關政府機構。
7	Win Win Way Construction Co., (Saipan) Inc. (塞班)	簡博士已辭任董事一職。
8	恆誠 (香港)	簡博士仍為董事，有關理由如下。

簡博士延後辭任恆誠董事一職的理由

簡博士於本公告日期仍為恆誠的董事之理由如下：

- (i) 簡博士為恆誠根據建築物條例 (香港法例第123章) 要求符合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拆卸工程類別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工程類別註冊專門承建商以及地盤平整類別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資格 (「**有關資格**」) 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或技術董事；

- (ii) 為替換簡博士，恆誠須委任一名獨立於簡博士的新任董事，並且具備有關資格合資格獲委任及註冊為獲授權簽署人及／或技術董事。恆誠及該名新任董事已就此向香港屋宇署提出申請（「有關申請」）；
- (iii) 鑒於該名新任董事就有關資格認可為獲授權簽署人及／或技術董事前須先通過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全範圍面試（如屋宇署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第38號所述），為使恆誠如常營運，簡博士無法辭任恆誠董事一職；及
- (iv) 簡博士已向恆誠董事會承諾，其緊隨有關申請完成後將辭任恆誠董事一職。於本公告日期，屋宇署仍正審閱有關申請。

## 2. 復牌進度

### (a) 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2020年財政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草擬本）以供其作審閱。

2020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將待刊發有關羅兵咸永道事宜之獨立法證調查（「該調查」）結果後，方告落實。

本公司將盡快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就刊發2020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預計日期及寄發本公司2020年財政年度的年報的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

**(b) 對羅兵咸永道事宜進行獨立法證調查**

於本公告日期，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仍在進行該調查。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該調查結果的公告。

**(c) 獨立內部監控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獨立內部監控審閱報告(草擬本)以供其作進一步審閱。獨立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將待刊發該調查結果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內部監控審閱結果的公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1年5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所頒佈之復牌指引所列的所有復牌條件，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何俊傑

香港，2021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吳瑞先生、何俊傑博士、郭劍峰先生及黃紀宗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毅女士、葉文珊女士及陸齊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綺琴女士、黃永昌先生及湯大杰博士。